

飛航服務總臺 107 年度對外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航人字第 1075012690 號函訂定

壹、目的：

為向與本總臺業務相關之他機關(機構、單位)、國內外團體、業者、民眾積極宣導推動性別平等業務，達成消除性別歧視，邁向互助包容，相互尊重之性別平等環境。

貳、實施對象：

與本總臺業務合作、交流之他機關(機構、單位)、國內外團體、業者、民眾。

參、辦理項目及內容：

- 一、於業務合作、交流、會議、參訪活動時，宣傳行政院推動之性別平等概念，並開放外部人員參與本總臺辦理之性別講習、電影賞析。
- 二、於辦理同仁眷屬參與之活動(如南北部親子活動、南北部臺慶活動)時，同時宣導性別平等相關事宜。
- 三、辦理本總臺性別平等海報評選，將獲選海報張貼於本總臺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及臉書粉絲專頁，向外界廣泛宣導性別平等。
- 四、本總臺性別平等獲選海報複製後張貼於本總臺全台各辦公處所之行政辦公室、會議室、作業室、公共區域等處，

於業務合作、交流會議、參訪等時，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肆、 預期目標：

利用本總臺提供飛航服務之時，向外界推廣性別平等概念，配合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升機關外人員性別平等意識，達成促進性別平等之目的。

伍、 經費

辦理本實施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總臺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陸、 本實施計畫於奉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